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9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开通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策略回报”)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 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制造”,前端基金代码:519704)、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价值”,前端基金代码:519706)、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核心”,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消费新驱动”,前端基金代码:519714)、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祥保本”,基金代码:519726)、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30”,前端基金代码:519727)、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双息平衡”,基金代码:519732)、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泰保本”,基金代码:519729)、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新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736)、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周期回报”,前端基金代码:519738)、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新回报”,基金代码:519752)、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多策略回报”,基金代码:519755)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纯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轮动”,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5)、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月月丰”,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1)、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强化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5)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 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待条件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公告, 自2015年6月3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本公告仅对交银策略回报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 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办理其他基金转入交银货币的转换业务时,可任意选择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但投资者在办理交银货币转入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时需正确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并同样导致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169	智光电气	600115	东方航空
300020	银江股份	600399	抚顺特钢
300262	巴安水务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7月30日—8月3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2015年7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 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联系人: 曹榕
网址: 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 赵树林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和腾邦国际(证券代码:300178)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2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22),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及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07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5-04-24	91天	99,726.03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5-04-24	91天	498,63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06-02	2015-12-02	5.1%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20,000,000	2015-06-29	2015-11-01	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7期(D180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80,000,000	2015-07-01	2015-12-28	5.2%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47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3,965,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3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为董事长胡刚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郭忠杰先生、黄昭沪先生、冯苏京先生、戎蓓先生、乔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段文务先生、李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625,548	99.99	11,540	0.00	328,0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0,104	99.24	11,440	0.02	333,600	0.7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焦彦龙、李明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4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9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5天。

此次公司资产收购对象是一家从事新能源的企业,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正在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双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在进行协商。

鉴于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5天。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6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7月27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场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

公司原对外披露的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函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渝富集团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5031号)。因重庆渝富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重庆渝富集团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及重庆渝富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4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800万元左右,但同比减少亏损约4,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30.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1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通过抓管理和内部改革、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降成本等各种措施,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2.2015年上半年,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虽有所上升,但整体销售价格仍然在低位徘徊,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仍未有明显改善。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健康”)通知,同方健康已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5]4120号), 同意同方健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为同方健康,证券代码为833151。

同方健康设立于2002年2月,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公司持有同方健康33.78%的股权比例,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6.22%的股权比例。同方健康主要从事人体体质检查分析产品等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